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李莫愁女士、独立董事顾绍宇女士、董事郑晓裔女士，主任委员由李莫愁女士担任。

报告期内，宋瑞先生于 2023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补选顾绍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顾绍宇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本人认为聘任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顾绍宇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对于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任职资格要求、专业能力和经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据此，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晓裔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任崇俊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莫愁（主任委

员)、顾绍宇、任崇俊。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并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的事项。

2、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估，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并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沟通，督促内部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的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发挥更有效的工作效益；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建立并完善公司内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主动学习，积极创新，提高技能，

有效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对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初步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地审阅，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帮助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和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便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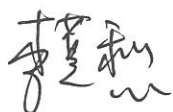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主任委员：

李莫愁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ocho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委员：

郑晓裔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委员：

顾绍宇

签字：顾绍宇